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4-033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S股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9日,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通知,医药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天津医药集团(新加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jin Pharmaceutical(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新加坡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通过新加坡交易所公开市场增持了本公司S股股份,且为期6个月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医药集团新加坡公司(其为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2、增持人情况:医药集团新加坡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通过新加坡交易所公开市场共购入本公司S股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7%。

本次购入前后,医药集团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持股情况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单位:股)	330,675,792	330,875,792
持股比例	44.728%	44.755%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相关情况:医药集团新加坡公司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4年12月1日起算)通过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新加坡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对本公司S股股份进行增持,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现医药集团新加坡公司为期6个月的S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医药集团新加坡公司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6日,总计增持本公司S股股份5,265,000股,占总股本0.712%股份(含本次已增持的0.027%股份)。

4、医药集团新加坡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和其他相关规定,关注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医药集团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号:2014-095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04房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同意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94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2544号)。现就相关问询回复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拟向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化”)增资6亿元。请说明:(1)拟向师宗煤焦化增资的6亿元的用途,该项增资是否用于向云南恒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地产”)和昆明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丰地产”)提供委托贷款;(2)上述认购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智瑞峰”】8.25亿元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和资金成本。

回复:

(1)2014年9月末,师宗煤焦化资产负债率为85.68%,负债总额为185,892万元,其中云煤能源借款为153,038万元、融资租赁借款为11,764万元。公司本次拟向师宗煤焦化增资6亿元主要用于师宗煤焦化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向恒达地产和楷丰地产提供委托贷款。该项增资有利于降低师宗煤焦化资产负债率,优化其财务结构和增强抗风险能力;

(2)师宗煤焦化认购投智瑞峰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云煤能源借款;认购投智瑞峰的8.25亿元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云煤能源银行贷款,资金贷款综合平均年利率约为6.80%。

2、根据相关媒体报道,恒达地产的子公司腾冲恒达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冲恒达”)仍欠昆钢地产2.8958亿元债务。请公司说明:(1)上述债务的形成原因,尚未结清的原因;(2)投智瑞峰向恒达地产的委托贷款是否用于向昆钢地产偿还债务。

回复:

(1)根据2012年7月30日昆钢地产投资腾冲恒达的协议约定,昆钢地产以项目垫款的形式向腾冲恒达投入资金28958.71万元,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腾冲恒达应于收到上述垫款满2年的期限内还款。上述垫款主要用于腾冲恒达支付“自在山居”项目土地出让金22528.338万元及项目其他费用6430.372万元。因“自在山居”项目目前处于开发阶段,项目一期预计完工时间2015年8月,尚未实现销售,故截止本回复函出具之日,该债务尚未结清。

(2)投智瑞峰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恒达地产的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将按开发进度予以支付,其中第一期项目投资额度为1.53亿元,后续项目投资进度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再投资总额为不超过2.67亿元。公司及恒达地产承诺,上述资金不会用于向昆钢地产偿还债务。

(3)公司认为,投智瑞峰对该笔投资采用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且能给公司带来较高的收益预期,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4-05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9号)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549,6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募集资金合计196,510,855.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82,181.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928,674.33元。该事项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8 日进行验证,出具了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4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以下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5116 1001 5018 1703 64356,截至2014年12月12日,专户余额为186,928,674.33元。该专户用于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该专户资料仅为按照制度规定乙方可以对外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甲方授权)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同意乙方将对账单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甲方同意乙方在汇款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的形式通知丙方。(传真号以本协议约定联系人传真号码为准,如有变更,需乙方和丙方双方确定)

本协议项下的专户不开通通兑业务,不开通除查询功能以外的其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功能,不办理支取现金、倒提支票等类似业务。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该专户资料仅为按照制度规定乙方可以对外提供的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销户,如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对监管账户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措施,乙方只负责通知甲丙双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对该专户不负有该合同约定的监管义务和责任,其监管金额以本协议生效日账户余额为基数。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60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在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钜国际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韦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韦振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1、战略委员会委员:韦振宇、雷达、史新标、王文昌、常燕,其中韦振宇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国欣、鲍金红、常燕,其中陈国欣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雷达、鲍金红、陈国欣、史新标,其中雷达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鲍金红、陈国欣、雷达、韦振宇、史新标,其中鲍金红为主任委员。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续聘史新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常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何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续聘张继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继红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文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向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以本公司所属蛟厂车间、染整车间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不超过8%,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抵押物的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抵押物名称	房产/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土地证载面积(㎡)	账面原值(万元)	截至11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万元)
蛟厂车间	房屋	龙华山字第201400124-201400126、201400133、201400136-201400138号	28,888.32	2,313.86	1,081.45
	土地使用权	仙国用(2014)第2769号	42,811.23	867.41	686.75
染整车间	房屋	龙华山字第201400127、201400128、201400130-201400132、201400134,201400135号	24,724.85	2,040.62	1,394.47
	土地使用权	仙国用(2014)第2770号,2771号	24,426.47	780.09	647.05
合计	--	--	--	6,001.98	3,809.72

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韦振宇,男,1984年10月出生,美国加利福利亚州立理工大学学士学位,南开大学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

2008年至2013年担任北京瑞鑫安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鼎九信息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董事、沃德文化硅谷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软实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韦振宇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史新标,男,1965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管理专业毕业。

2006年至2008年任丝宝集团(中国)理财部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史新标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常燕,女,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海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

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软实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现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常燕女士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何林,男,1983年出生,安徽大学财政学专业,注册会计师。

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在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内控部工作;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安徽省财政厅副主任科员;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2年9月至今在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何林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继红,男,1975年出生,在武汉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

2006年6至2008年4月任丝宝集团(中国)企业发展研究部研究员。2008年11月至今在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董秘办主任。

张继红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文明,女,1975年出生,毕业于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大专学历。

1997年至今在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审计部副经理等,现任监事、内部审计负责人、纺织事业部采购部经理。

李文明女士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简称: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14-61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在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钜国际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植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张植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张植泽,男,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

2006年至今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张植泽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62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选举结果,曹雨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仰智慧先生、龚少祥先生、任顺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徐长生先生、高文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储银华女士、张宝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任顺英先生不再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换届后,仰智慧先生、曹雨云先生、龚少祥先生、任顺英先生、徐长生先生、高文进先生、储银华女士、张宝杰先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仰智慧先生、曹雨云先生、龚少祥先生、任顺英先生、徐长生先生、高文进先生、储银华女士、张宝杰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仰智慧先生、曹雨云先生、龚少祥先生、任顺英先生、徐长生先生、高文进先生、储银华女士、张宝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14-63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公司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处置资产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的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等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3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钜国际大厦10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张继红。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2人,代表股份数量82,883,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4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数量771,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3%。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10,196,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43%。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开拍卖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7,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1《关于选举韦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2《关于选举史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12,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9%;反对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25,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8%;反对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0%;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3《关于选举王文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4《关于选举张继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12,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9%;反对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3%;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25,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8%;反对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0%;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5《关于选举罗向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6《关于选举常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7《关于选举鲍金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8《关于选举陈国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09《关于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8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01《关于选举张植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7,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02《关于选举董炫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7,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08,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9%;反对7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1%;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21,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4%;反对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2%;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7,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关于修改<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7,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关于处置资产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同意82,86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7,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蓝鼎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原则

薪酬方案的制定应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应当按工作岗位的内容等因素确定各个岗位基本工资标准,并保持公司高管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二、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水平、综合物价水平和上年度基本年薪水平等因素确定。本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与上年相同,具体如下:

总经理史新标,年薪六十万人民币(税前);

副总经理常燕、财务总监何林,年薪三十万人民币(税前);

董事会秘书张继红,年薪三十五万人民币(税前)。

四、岗位、级别调整与薪酬调整

如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级别调整,自调整的下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调整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标准。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9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3.3%股权,转让价格为322,632,339 元。公司与受让方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签订《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刊载于2014年11月20日、12月12日和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三安电子已完成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本次变更后三安电子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2.7%股权,三安集团持有97.3%股权。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9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